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1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86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
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建立報告書編製與驗證
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
作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詳如附件三)。

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7121 號函公告，並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配合指派資訊
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擬修正本公司資訊系統
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
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
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
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
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1年3月底合併
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
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19萬元、2,621萬3,000元及2億1,219萬8,9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 布里斯本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玉山銀行 雪梨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FSIB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九），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1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8	109	110
調薪幅度	3.37%	1.00%	3.83%
慰勉金(元)	-	3,300	10,000

註：109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1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4.5%，經理人111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兼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出席該委員會時，
擬比照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